

甲 方：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

乙 方：惠州市远拓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维布村双坑地段 20148 平方米现状测绘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测绘作业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项目位于惠阳区秋长街道街道维布村双坑地段，土地面积为 20148 平方米。

第二条 测绘内容

- 1、城镇地籍测绘（1:500）；
- 2、一、二级导线测量；
- 3、房产测绘；
- 4、拔地定桩。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GB/T14268-2008）；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 4、《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57.1-2007）；
- 5、《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 6、《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1004；
- 7、《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2008）；
- 8、《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 9、《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房产测绘。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收费依据：本合同测绘工作收费依据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和《关于土地登记费及其管理办法》（国土（籍）字（1990）第93号）。

2、价格收费表：

|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项服务报价（元） | 计量单位 | 预估工作量 | 预算费用（元） | 备注 |
|----------|---------------|---------------------------|------|----------|----------|----|
| 征地土地综合测绘 | 一、二级导线测量 | 1580 | 点 | 2 | 3160.00 | |
| | 城镇地籍测绘（1:500） | 0.3 | 平方米 | 20148 | 6044.40 | |
| | 房产测绘 | 1.3 | 平方米 | 19318.27 | 25113.75 | |
| | 拔地定桩 | 1092 | 点 | 34 | 37128.00 | |
| | 合计（含税价） | 71446.15 | | | | |
| | 备注（含税价） | 最终结算按总价下浮 20%为 57156.92 元 | | | | |

3、结算方式：

- ①本项目测绘费用为人民币伍万柒仟壹佰伍拾陆圆玖角贰分（小写¥57156.92元）。
- ②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 根据测绘业务的实际需求,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 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这些资料、文件引起的全部责任。
- 3.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4. 进行测量时必须由熟悉情况的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带测。
- 5.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测绘项目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甲方补足资料。
2.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5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生产的测绘成果。
5. 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须经甲方许可，且成果资料不得外泄。

第七条 测绘工期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作全面完成，并提交全部合格的成果文件止。
2.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方式

- 1、该项目采用按进度拔付款方式：
 - (1)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 (2) 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 (3)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惠州市远拓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4423 3601 0400 1647 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白云支行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如下

- (1) 现状测绘报告。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如果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测绘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测绘工作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测绘成果，工期顺延。
2.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委托，如乙方已经开展测绘工作的，则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量费用。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无故拖延支付费用的，每逾期支付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给乙方。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当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测绘工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费用的 0.5%。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工期顺延。
-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在测绘过程中，若乙方发现现场未满足施测的情况或测绘所需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测绘要求，则向甲方发出《告知书》，甲方收到《告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限向乙方提供施测必备的条件或必需的资料。测绘条件完备和资料收齐后，测绘时限从测绘条件和资料齐备之日起重新计算或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约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15年 11月 6日